

西北民族大学实验教学部

民大实验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做好2025年“五一”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保障“五一”放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稳定，按照学校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节前实验室安全自查

各相关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到重要节点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要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切实扛起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。“五一”放假前夕，组织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对所属各级各类实验室场所安全进行全面检查，检查工作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。检查要重点关注水电、安防和危险化学品等重要危险源情况，确保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。

5月1日-5月5日运行的实验室，须于2025年4月28日前完成《2025年“五一”期间实验室运行使用备案表》的

填报。

二、加强放假期间值班值守

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，在岗在位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值班领导要掌握本单位放假期间实验室运行情况；值班人员要加强巡查巡检，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务必第一时间报告，确保问题能够及时妥善处置。“五一”期间运行的实验室，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；必须每天开展安全检查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学生开展实验活动时，必须有指导教师全程在场指导，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好监管和指导职责，保障实验活动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